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在職班學生註冊通知單

一、 列印繳費單(俟公告或通知後，可至本校【南應大入口】→【學生資訊網】→【其他服務(進修部列印繳費單)】→自行列印

(一) 未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持『學雜費繳費單』進行繳費即可。

(二) 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持『學雜費繳費單』辦理就貸，不可貸款項目另持『就貸差額繳費單』繳費。

二、 開學當日行程如下：(請同學於開學當日，上進修推廣中心網頁再次確認『註冊暨班會地點』)

	容一 C	容二 C	容三 C	容四 C	容五 B	容五 C
開學日	02/17(一)	02/17(一)	02/17(一)	02/17(一)	02/18(二)	02/17(一)
註冊暨班會 時間/地點	09:00/未定	09:00/未定	09:00/未定	09:00/未定	09:00/未定	09:00/未定
正式上課	09:50/未定	09:50/未定	09:50/未定	09:50/未定	09:50/未定	09:50/未定
	容一 H	容二 H	容三 H	容四 H	餐一 H	
開學日	03/04(二)	實習	03/04(二)	實習	03/04(二)	
註冊暨班會 時間/地點	08:10/未定		09:00/未定		09:00/未定	
正式上課	09:00/未定		09:50/未定		09:50/未定	

三、 註冊程序

(一) 繳費

1. 請於 114 年 02 月 16 日前，列印學校學雜費繳費單到各地中國信託銀行或郵局繳費。

2. 就學貸款：凡符合就貸條件之學生，請於 114 年 02 月 16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回申貸資料，或送至進修推廣中心辦理(詳細參考資料請至進修推廣中心網頁查看)。繳交資料：台銀撥款通知單(第 2 聯)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(A4 不可撕)及已繳費之『就貸差額繳費單』*須事先上台灣銀行網頁填報資料並下載後至台灣銀行對保。

(二) 逾期末註冊且未申請延期註冊核准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四、 延修生及復學生：請於 114 年 02 月 03 日~02 月 05 日上午 8:30-16:00 返校辦理復學手續及選課。(無法親自來校辦理者，請於 114 年 02 月 06 日至 02 月 07 日上網選課及來電報備，114 年 02 月 03 日起上網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，114 年 02 月 16 日前完成繳費)。

五、 跨部選課/二次網路加退選

項目	時間	選課方式	備註
跨部選課	114 年 02 月 17 日 至 114 年 02 月 21 日	人工辦理	依據「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：跨部修習學分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 1/3 及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25 學分。
第二次 網路加退選	114 年 02 月 18 日 至 114 年 02 月 24 日	網路作業	需補辦加退選課之學生(含辦理通識選修課程)，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※加選課程之費用須另行於 114 年 03 月 31 日前繳費

六、 其他：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，依慣例於下學期第一周內發放，同學於 114 年 01 月 20 日至 02 月 14 日可自行上網查詢，急需用者請來校辦理(不含產學攜手專班)。

(二) 男性之延修或復學生，請於開學一周內至進修推廣中心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。

七、 休退學之學雜費退費相關規定(依 106.4.19 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辦理)：

(一) 註冊前(含)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應全額退費。

(二) 註冊後上課前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 2/3、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
(三) 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(依學校行事曆計算，以下均同)而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(平保費不退費，以下均同)。

(四) 上課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1/3。

(五) 上課後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